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及
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有關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通函(「會議通函」)及2016年2月1日之公告(「會議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會議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會議公告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及修訂公司章程等相關議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6]168號)，同意本公司境內外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億股的優先股，募集金額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同時，中國銀監會核准修訂後的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修訂後的本公司章程涉及優先股的條款自本公司首次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修訂後的本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

本公司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優先股發行的其他申請手續，並將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